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1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第十五届全运会 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体育局：

《关于审批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社训中〔2023〕63号）收悉。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为满足十五运会办赛需要，同意开展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6-440104-33-01-358120）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18号。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拆除、改造、改扩建和室外改造等，总用地面积30558平方米，改造后总建筑面积26642.49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内

建筑面积6923.7平方米，展陈工程（体育博物馆）建筑面积7318.79平方米，钢结构雨棚建筑面积12400平方米。具体内容为：

（一）拆除建筑面积7785.28平方米，包括体育场内建筑面积985.28平方米、钢结构雨棚6800平方米。拆除内容主要包括原有电房、卫生间及功能用房，原有室内装修及机电，原有外立面装修，原有看台雨棚，原有看台座椅，原有变压器和路基工程；

（二）改造面积为9774.26平方米，包括体育场内改造面积6923.7平方米、展陈工程（体育博物馆）改造面积2850.56平方米，提升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加固建筑主体结构，装修改造室内和外立面，安装抗震支架，升级改造看台、护栏、座椅以及运动场跑道、足球场草皮、场馆显示屏、扩声系统、球场专业照明、供电设施、标识标牌、综合管网，广场砖，钢结构灯塔等；

（三）改扩建面积16868.23平方米，包括钢结构雨棚12400平方米、展陈工程（体育博物馆）面积4468.23平方米。

三、项目总投资15603万元，所需资金在2024年通过省财政新增和统筹体彩公益金等来源安排。

四、请你局根据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资文〔2023〕854号、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综二城建〔2023〕260号有关规定，该项目由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建设，省代建局加强技术指导。

六、请在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中，按照资源节约的原则，做好节能减排相关工作；在项目前期、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营管理期间落实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化解措施，将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安全。

七、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抓紧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流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开工条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规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相关文件是省政府办公厅资文〔2023〕854号、广州市政府办公厅综二城建〔2023〕260号、穗府国用（2006）第01300041号、穗规地证字〔2001〕第118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3685）。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纪委监委，省财政厅、审计厅、代建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全运会广东省人民体育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06-440104-33-01-358120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1.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第五条规定，勘察单项合同估算在100万元以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 2.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已包含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